

## 人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適用範圍： 人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 適用各機關人事管理單位主 管業務歸檔管理之檔案(含技 工工友之人事檔案)、公務人 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辦理退休資遣業務、以及衛生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產生之檔 案。範圍包括綜合業務、組織 編制、考試、任免遷調、考績 獎懲、訓練進修考察、差假 (勤)管理、保障、俸給待遇、 福利文康、保險、退休資遣撫 卹、人事資料管理、法令規章 等 14 項主題。</p>	<p>適用範圍： 人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 適用各機關人事管理單位主 管業務歸檔管理之檔案(含技 工工友之人事檔案)、公務人 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辦理退休資遣業務、<u>勞工保險 局辦理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 保險業務、以及中央健康保險 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產 生之檔案。範圍包括綜合業 務、組織編制、考試、任免遷 調、考績獎懲、訓練進修考 察、差假(勤)管理、保障、 俸給待遇、福利文康、保險、 退休資遣撫卹、人事資料管 理、法令規章等 14 項主題。</u></p>	<p>考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掌 辦理之全國勞工保險及國民 年金保險之業務性質與現行 人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 係適用各機關人事管理單位 主管業務究有不同，爰修正人 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適 用範圍，排除勞工保險局辦理 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業 務檔案之適用。另配合行政院 組織改造，原中央健康保險局 修正名稱為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。</p>